

北华大学章程

序 言

北华大学是吉林省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高校。于1999年9月经教育部批准，由原吉林师范学院、吉林医学院、吉林林学院、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而成。原四校前身分别为创办于1906年的吉林初级师范学堂、创办于1928年的吉林私立助产学校、创办于1952年的吉林省林业学校和创办于1920年的吉林省立职业学校。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使命，秉承“崇德尚学、自強力行”的校训精神和“人才至上、发展第一、服务吉林、强大北华”的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了“一主多样性，创新实践型”人才培养体系，为国家培养输送了一大批各级各类专门人才。面向未来，学校把建设特色高水平应用研究型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作为奋斗目标。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北华大学”，英文名称为“Beihua University”。

第二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吉林市滨江东路 3999 号。学校实行多校区办学，分为东、南、北三个校区和一所附属医院。东校区地址为吉林市滨江东路 3999 号；南校区地址为吉林市吉林大街 15 号；北校区地址为吉林市新山街 1 号。

第三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下设学院，学院下设系（专业）。

第二章 学校举办者及其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校是吉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吉林省教育厅。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监督和指导教师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二）依照法律规定，制订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

（三）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四）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批准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及其他需要举办者审核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对学校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法保护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二）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

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三）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四）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五）依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学术立校、国际视野、根植地方的发展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断强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

第十一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综合统筹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实行分类管理、分步实施、滚动支持、动态调整策略，明确学科专业分类发展目标，构建内在关联、互为支撑的学科专业体系,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支撑作用的学科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完善学分制管理。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为主体，着力发展研究生教育规模，依法发展留学生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校以国家人才培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为导向，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大力提高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校地互动共进、和谐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章 组织与结构

第十八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北华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和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

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学校常委会在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党的委员会职权，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党委全体会议的决议，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学校贯彻和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党委全面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

（二）主持制定并实施党委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落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计划、规划等。

（三）召集并主持召开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

（四）负责落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及人才培养等工作。

（六）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大事项的规划、组织、实施、落实负领导责任。

（七）抓好党委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八）履行抓基层党组织建设职责，指导督促检查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制度的贯彻落实。

（九）代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党员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十）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好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

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校纪委的领导。接受和实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向学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学校党委进行监督。学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反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要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加强学校基层院（系）党组织的建设，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

第二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稳定的党建工作保障机制，将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统一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坚持统筹安排、加强对学校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建实践基地等阵地的建设和投入。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上级指示决定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具体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年度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等，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五）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六）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和管理的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重要学术事项上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或决定下列事务：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依法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

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院（部、科研机构）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等。

（二）评定以下事项：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依法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对下列决策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

（四）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其他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单数。其中，担任相关业务主管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部（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原

则上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

（一）校长提名委员、部（院）民主推荐委员候选人、上届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推荐下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二）校长办公会审议、讨论及校党委审定委员人选；

（三）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秘书 1 人；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特殊情况由校长特聘。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相应的委员会须按照该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

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为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位与人才培养工作，保证学位授予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设主席 1 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由负责本科教学工作和负责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和相关学科专家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调整、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定；
- （四）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定期例会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举行 1—2 次会议，会议由主席主持；日常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委员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时，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并审议学校章程修订情况的报告；

(二) 听取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校整体改革方案、教

职工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等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它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教职工校内分配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讨论决定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七）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八）讨论和审议学校交议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

（一）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二）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五)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六)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七)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八)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九)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十)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

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学校成立共青团北华大学委员会，在学校党委、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共青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素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

荐、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闭会期间由校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法律顾问对学校在社会交往中签署的协议、校内制定的章程草案、规章制度草案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受学校委托，参与处理学校有关法律事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和学校制度进行运作、经营和管理；完善附属医院法人

治理结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外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教学科研、行政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能。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院（中心）。学院（中心）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单位。学院（中心）在学校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行使、履行以下职权和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中心）实际，制定学院（中心）发展规划；

（二）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四）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五）根据学校授权，设置内部机构，就学院（中心）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建议；

（六）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规章制度；

（七）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学校健全学院（中心）党委（党总支）职责和议事决策制度。学院（中心）党委（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中心）党委（党总支）的基本决策机制和工作方式，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学院（中心）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包括党员干部的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学院（中心）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院（中心）党委（党总支）负责学院（中心）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学院（中心）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干部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发挥主导作用。支持学院行政班子和行政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学院（中心）党委（党总支）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院长（主任）是学院（中心）的行政主要负

责人，是学院人才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中心）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其他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高专业水平，善于教书育人、能够进行学术创新并获得教师资格的人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教师的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的聘任及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人事聘任制、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检查评估制、民主监督制和问责制。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

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教职员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学校规章条例、聘用合同的教职员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权益维护委员会，保障教职员合法权益。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强化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尊重教师教学和科研创造性活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规范教职工的职业行为，引领教职工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和统筹谋划，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学校重视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开展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先进人物评选、师德典型宣传等活动，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在评奖评优、

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实施一票否决。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不断完善《北华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支持学生按规定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关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断完善《北华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通过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无偿捐助等形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资助帮扶、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七章 校友和校友会

第六十三条 校友是指曾在北华大学（包括原吉林师范学院、吉林医学院、吉林林学院、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及各自前身）及其附属单位学习过的各学历层次的毕业生、肄业生、进修生、培训生、函授生、自学考试生、外国留学生等；曾在北华大学（包括原吉林师范学院、吉林医学院、吉林林学院、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及各自前身）及其附属单位任教、任职过的人员；北华大学授予和聘请的名誉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目前在校的教职员工和在籍学生。

第六十四条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声誉的代表和宝贵财富。

校友应当珍惜学校的声誉，积极关注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北华大学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八章 资产、经费与后勤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学校的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学校加强对校名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增加办学资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各部门面向社会吸引资金。

第七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和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杜绝铺张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不断改革和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章 校徽校歌纪念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是蓝色背景，配以黑色学位帽以及江水和双环符号组成的图案；外环上方是“北华大学”的英文大写，下方是刘炳森题写的校名。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是由易茗作词、雷蕾作曲的《北华之歌》。

第七十五条 学校的合校组建纪念日为 1999 年 9 月 1 日；学校的办学传承纪念日为 1906 年 9 月 1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提出建议，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开展章程修订工作。本章程经学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由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布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中共北华大学委员会。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16日经吉林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